

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

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此項比賽。

貳、組織

設立「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下列單位組成之。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參、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

一、組別：

初賽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，決賽另增加大專組。

（一）國小組：包括公、私立國小學生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包括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。

（三）高中（職）組：包括公、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、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。

（四）大專組：除社區大學（學院）外，包括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學生、進修學校學生、推廣部學生、五專院校日夜間部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。

二、類別：

（一）國小組分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
（二）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分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
組別	類別	參賽組別	備註
國小組	1. 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
	2. 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	
	3. 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
	4. 漫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
	5. 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	
	6. 版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	
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	1. 西畫類	國中普通班組(含技藝班)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(職)普通科組、高中(職)美術(工)科(班)組(包括設計類科)	
	2. 書法類		
	3. 平面設計類		
	4. 漫畫類		
	5. 水墨畫類		
	6. 版畫類		

肆、主題

依各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
伍、比賽方式

一、初賽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(二) 收件日期：由各主辦單位自定。

- (三) 初賽日期：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以前舉行完成。
- (四) 初賽地點：由各主辦單位選擇適當比賽場地。
- (五) 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：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，如就讀美術班（請參閱第七點美術班資格說明）請參加美術班組，非美術班請參加「普通班組」。
- (六) 參加對象：
1. 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等在學之限齡學生均得參加。
 2. 凡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的外僑學校之學生，可報名參加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初賽。
 3. 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請參加由新北市政府成立之「臺商學校專區」辦理之初賽相關事宜。
- ※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：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11 號 2 樓之 7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-0912
- ※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9 號 1 樓
聯絡電話：(02) 8797-8550
- (七) 國小以上各類組美術班資格說明：
- 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（如分散式美術班、實驗美術班、藝術才能美術班等），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（如素描、西畫、水墨畫、設計等）之事實者，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。而美術班資格之認定，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之認定為準。
- (八) 各校參賽作品件數：
1. 國小組每一學校（不分是否設有美術班）應選送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版畫類及水墨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5 件。
 2. 國中組及高中（職）組每校應選送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各組各 1 至 5 件；如設有美術（工）班（科）組（包括設計類科）之學校，可送 1 至 10 件。
 3. 各縣市政府可依以上送件原則，彈性決定初賽送件數量，但送至本會參加決賽時，各類組送件數仍須依決賽規定辦理。

(九) 書法類比賽方式：

以送件為原則，各縣市可自行決定辦理方式。

(十) 評選：

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，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，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。

(十一) 錄取名額：

1. 臺北市至多分四區、高雄市至多分三區、新北市至多分五區、臺中市至多分三區、臺南市至多分二區、桃園縣至多分二區外，其餘各縣市不分區。各縣市可依分區標準分區錄取。

2. 各類組錄取件數：如下表。

縣市別	各類組錄取件數	名次規定
新北市	各區加總後至多 30 件	一、若分 5 區時，每區各類組錄取件數初賽評選作品前 6 名(第 1 名壹件、第 2 名貳件、第 3 名參件)，佳作若干名，各類組錄取之前 6 名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。 二、分區簡併時各類組錄取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之名額，以各區加總後至多 30 件為限；其名次分配由縣市自行規定。 三、以上名額均得從缺。
臺北市	各區加總後至多 24 件	一、若分 4 區時，每區各類組錄取件數初賽評選作品前 6 名(第 1 名壹件、第 2 名貳件、第 3 名參件)，佳作若干名，各類組錄取之前 6 名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。

		<p>二、分區簡併時各類組錄取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之名額，以各區加總後至多 24 件為限；其名次分配由縣市自行規定。</p> <p>三、以上名額均得從缺。</p>
高雄市、臺中市	各區加總後至多 18 件	<p>一、若分 3 區時，每區各類組錄取件數初賽評選作品前 6 名(第 1 名壹件、第 2 名貳件、第 3 名參件)，佳作若干名，各類組錄取之前 6 名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。</p> <p>二、分區簡併時各類組錄取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之名額，以各區加總後至多 18 件為限；其名次分配由各縣市自行規定。</p> <p>三、以上名額均得從缺。</p>
臺南市、桃園市	各區加總後至多 12 件	<p>一、若分 2 區時，每區各類組錄取件數初賽評選作品前 6 名(第 1 名壹件、第 2 名貳件、第 3 名參件)，佳作若干名，各類組錄取之前 6 名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。</p> <p>二、分區簡併時各類組錄取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之名額，以至多 12 件為限；其名次分配由各縣市自行規定。</p>

		三、以上名額均得從缺。
基隆市、新竹市、 新竹縣、苗栗縣、 南投縣、彰化縣、 雲林縣、嘉義市、 嘉義縣、屏東縣、 宜蘭縣、花蓮縣、 臺東縣、澎湖縣、 金門縣、福建省連 江縣	各縣市至多 6 件	一、第 1 名壹件、第 2 名 貳件、第 3 名參件， 佳作若干名，各類組 錄取之前 6 名送件至 本會參加決賽。 二、以上名額均得從缺。

二、決賽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(二) 收件日期、地點：

各縣市政府請於 104 年 11 月 2 日、3 日、4 日、5 日、6 日彙集優秀作品及作品清冊電子表單光碟（由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將光碟送至各縣市政府，請依光碟內格式依序鍵入相關資料）以及紙本報名表兩份、保證書（附表一）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），或其他指定地點（地點如有變更將另行公告）。若以郵寄或快遞方式送件，請另加註「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」收。

(三) 決選日期：

104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4 日

(四) 參賽組別及類別：

除初賽各類組外，增加「大專組」，各類組如下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組別	備註
大專組	1. 西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	2. 書法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	3. 平面設計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	4. 漫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	5. 水墨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	6. 版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
(五) 參加對象及作品件數：

1. 經初賽主辦單位評選後錄取之作品，由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送件，個人或學校自行參加概不受理。
2. 大專組由就讀學校以校為單位，各類組每校選送作品不得超過10件，由參賽者或學校自行下載報名表（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<http://www.arted.gov.tw/> 下載），須由學校統一造冊並加蓋學務處戳印，於104年11月2日、3日、4日、5日、6日之收件日，將作品清冊電子表單光碟及報名表兩份（須蓋印）送達指定收件地點，未經學校彙送列冊之作品，概不受理。
3. 初賽主辦單位應負責審核參賽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，並詳加核對證明文件。大專組各類組參賽作品由決賽主辦單位負責審核參賽資格。

(六) 評選：由決賽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。

評審過程分三個階段：

1. 繪畫類、西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：

初選：由評審委員圈選佳作作品，以圈選多寡及水準高低定取捨。但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圈選，方得佳作；佳作作品中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圈選者，則為甲等。

複選：將甲等作品重新圈選，取圈選數高者若干幅為優等。

決選：將優等作品編號由評審委員以等第法計分，取等第數字累積最少者為特優（如未達評審水準，特優得從缺），若積分相同，再評等第，積分數字少者優先，餘類推，統計結果如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對特優有疑義時，得予以重評。

2. 書法類：

初選：由評審委員圈選佳作作品，以圈選多寡及水準高低定取捨。但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圈選，方得佳作；佳作作品中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圈選者，則為甲等。

複選：

- (1) 送件作品經評定為甲等以上學生，應參加104年11月28日

(星期六)下午 2 時 30 分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舉行之現場書寫(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)。(現場書寫簡章詳附件一)

(2) 主辦單位將參賽者之送件、現場書寫作品，併同送請評審委員進行綜合評定後圈選，取圈選數高者為優等。未參加複選現場書寫者，仍以甲等列計。

決選：將優等作品編號由評審委員以等第法計分，取等第數字累積最少者為特優(如未達評審水準，特優得從缺)，若積分相同，再評等第，積分數字少者優先，餘類推，統計結果如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對特優有疑義時，得予以重評。

(七) 決賽等第分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、「甲等」及「佳作」等四種，錄取數量按送件比例及水準高低擇取。

陸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	備註
國小組	1. 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	
	2. 書法類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x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	
	3. 平面設計類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	
	4. 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	

	5. 水墨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×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	6. 版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、大專組	1. 西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或紙板，大小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背面加裝木板。
	2. 書法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 68 公分×135 公分）。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3.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 4.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
3. 平面設計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(約 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高中(職)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(約 78 公分×108 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3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	
4. 漫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	
5. 水墨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5 公分×70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高中(職)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 3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	
6. 版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高中(職)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×120 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背面加裝木板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	

◎ 注意事項

1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2.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3.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4.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5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6.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（如 104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）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7.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雖經各縣市學校初賽錄取，仍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8. 自 93 學年度起，大專組同一比賽項目之同一參賽者，如連續二年獲特優獎項者，不得再參加該項之比賽。
9.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）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免填。

柒、獎勵

一、決賽佳作以上之學生及指導老師，由本會分別致贈獎狀乙張及優勝作品專輯乙本：

（一）獎狀：

1. **特優**：訂 104 年 12 月 26 日（暫定）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舉行「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頒獎典禮」，邀請各組獲特優之學生親往領獎。

2. **優等、甲等、佳作（含特優未領獎狀）**：

（1）預計於 105 年 2 月底前寄送至各得獎學校，轉發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
（2）獎狀如有遺失、損毀，得獎人或學校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請獲獎證明，本會另出具證明文件，不再補發獎狀。

(3)獎狀如有姓名誤漏植等情事，請得獎學生或指導老師於105年3月底前，將誤漏植獎狀掛號郵寄或快遞寄送至本會，並提供正確資料，以利更正作業。

(二)優勝作品專輯(畫冊):

預計105年5月底前寄送至各得獎學校，轉發相關人員。

二、初賽入選作品之指導老師及承辦初賽之機關學校，請各縣市政府依權責予以獎勵。

三、各類各組決賽經評列為甲等以上，學校及主管機關得參照本實施要點之原則，依權責酌予辦理敘獎：

(一)作品獲特優(比照第一名)者：

獲獎者及指導老師一人記功一次，相關行政人員(含校長)各嘉獎二次。

(二)作品獲優等(比照第二名)者：

獲獎者及指導老師一人嘉獎二次，相關行政人員(含校長)各嘉獎一次。

(三)作品獲甲等(比照第三名)者：

獲獎者及指導老師一人嘉獎一次，相關行政人員(含校長)各嘉獎一次。

(四)原則上有關相關行政人員之敘獎，作品獲特優者以3人為限，獲優等者以2人為限，獲甲等者以1人為限，並選取最高獲獎獎項申報1次。

四、各初賽主辦單位應確實依照本實施要點辦理，辦理績效優良者，由本會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權責予以獎勵。

捌、附則

一、如要上網查詢本實施要點，刊載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

(<http://www.arte.gov.tw/>)

二、各縣市政府及各大專院校送件時，請先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

(<http://www.arte.gov.tw/>)下載報名表列冊，送件時繳交電子表單檔案光碟、紙本報名表兩份(須蓋印)及保證書一式二份，於104年11月2日、3日、4日、5日、6日之收件日連同作品送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)，或其他指定地點(地點如有變更將另行公告)。各項資料請務求清楚正確，並明確標註為普通班或美術班。

- 三、國小組及國中組特優作品（除平面設計類外），一律由本會統一裱框。
- 四、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（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。如於決賽前，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；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，經判定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者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- 六、各類組特優作品於本比賽相關展覽暨推廣活動結束後，由本會委請專業快遞公司親自送達至各得獎學校代為簽收轉發。詳細退件時程屆時將於本比賽官網公告。
- 七、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，有關人員予以議處。
- 八、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，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，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，高中（職）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。（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）。
- 九、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，不得修改或重作。
- 十、各縣市（含大專院校）送件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、3 日、4 日、5 日、6 日。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送件，逾期概不受理：

日期	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	時間：下午 1 時至 4 時
11 月 2 日（一）	桃園市、金門縣、澎湖縣	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連江縣
11 月 3 日（二）	新北市	新竹縣、臺南市
11 月 4 日（三）	基隆市、宜蘭縣	彰化縣、高雄市
11 月 5 日（四）	臺北市、新竹市	雲林縣、嘉義縣市
11 月 6 日（五）	臺中市、苗栗縣	屏東縣、南投縣

- 十一、各縣市（含大專院校）退件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、8 日、9 日。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退件，逾期概不受理：

日期	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	時間：下午 1 時至 4 時
12 月 7 日（一）	新北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	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連江縣、金門縣
12 月 8 日（二）	基隆市、宜蘭縣、彰化縣	南投縣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

		澎湖縣
12月9日(三)	臺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	花蓮縣、臺東縣、臺南市

十二、本會辦公地點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），電話：
02-23110574 轉 236，傳真：02-23894822。

十三、本會對於決賽佳作以上之作品，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（如請柬、海報、摺頁、環保袋）等權利。

十四、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拍攝製作本比賽之專輯、光碟及推廣品等，分送學校及相關單位多元利用，以發揮美術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
玖、本實施要點由本會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

拾、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工作流程

◎籌備、收退件暨評審相關工作

序號	時間	工作內容	備註
1	104 年 5 月前	召開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籌備會議	
2	104 年 6 月	函請教育部備查實施要點，公布實施要點	
3	104 年 7 月	工作人員講習	
4	104 年 10 月 30 日	各縣市辦理初賽作業完成	
5	104 年 10 月	準備評審會議會場及相關資料	
6	104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6 日	各縣市送件作業	
7	104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2 日	辦理各縣市初賽優勝作品收件、分類及整理	
8	104 年 11 月 13 日 至 12 月 4 日	各類決賽評審作業（預訂 104 年 11 月 28 日舉 辦書法類決賽複選現場書寫） 預計 12 月 7 日成績發布	
9	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	整理佳作以上作品名冊，優等、甲等、佳作及 其他作品準備退件相關作業	
10	104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9 日	退件相關作業	
11	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8 日	各縣市承辦單位辦理結案	
12	104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	各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敘獎相關事宜	

◎優勝作品圖錄編印

序號	時間	工作內容	備註
1	104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	得獎作品資料彙整、得獎作品裱框及展覽準 備事宜	
2	105 年 2 月	籌備暨召開檢討會議	
3	105 年 2 月至 5 月 31 日	得獎作品圖錄專輯暨光碟製作、校對、交貨 等相關事宜	

◎頒獎及展覽活動

序號	時間	工作內容	備註
1	104年12月11日至104年12月17日	函請指導單位邀請長官蒞臨頒獎、函寄得獎通知至各得獎學校及縣市政府	
2	104年12月21日至104年12月25日	籌備頒獎典禮、會場布置及配合展覽之相關活動	
3	104年12月26日	10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頒獎典禮（暫定）	
4	105年1月至2月	10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作品展覽、佳作以上得獎獎狀寄發	
5	105年3月至6月	特優作品於巡迴推廣等相關活動結束後送還各得獎學校	

附件一

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，推廣書法藝術，特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獲甲等以上者參加現場書寫。

二、組織

設立「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下列單位組成之。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- (三) 委員由書法類決賽評審委員擔任。

三、參賽組別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各組，包括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普通班組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職普通科班組、高中職美術科班組、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。

四、比賽程序

(一) 決賽初選：

各縣市政府(含大專院校)於104年11月2日至6日將初賽優秀作品送達主辦單位，書法類決賽評審委員初選各組甲等以上作品。

(二) 決賽複選：

獲初選評定為甲等以上者，主辦單位於104年11月20日前以下列方式通知參加104年11月28日(星期六)下午2時30分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舉行之現場書寫(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)：

1. 依據報名表聯絡資料，郵寄參賽通知。
2. 公文函請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3. 本比賽官網公告獲選名單(網址：
http://web.arted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。
4. 主辦單位完成前述3項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

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
5. 未獲選參加決賽複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參賽須知：

- (一)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主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- (二) 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比賽官網公告，逾時報到即無法參加現場書寫。
- (三) 試題（書寫內容）由本會指定 2 題，由參賽者自行選擇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- (四) 國小、國中組以宣紙對開（約 34x135 公分）書寫，高中職組以上以全開（約 68x135 公分）書寫，主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- (五) 書寫時間為 90 分鐘。主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3 張（有關宣紙種類等資訊由本會另行通知並於比賽官網公告）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- (六)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 1.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 2.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 3. 除本會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。
 4.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 5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（音）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 6.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- (七) 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- (八) 比賽時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主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

施。

(九) 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，並於比賽官網公告。

六、 申訴規定

(一) 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三) 申訴事項由本會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七、 評選

(一) 複選：

主辦單位將參賽者之送件、現場書寫作品，併同送請評審委員進行綜合評定後圈選，取圈選數高者為優等。未參加複選現場書寫者，仍以甲等列計。

(二) 決選：

將優等作品由評審委員以等第法計分，取等第數字累積最少者為特優（如未達評審水準，特優得從缺），若積分相同，再評等第，積分數字少者優先，餘類推，統計結果如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對特優有疑義時，得予以重評。

八、 其他

(一) 所有參加現場書寫學生，本會致贈書法相關紀念品 1 份。

(二) 獲選參加複選者之送件與現場書寫作品，皆列入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專輯。

(三) 獲選參加現場書寫之學生，如就讀學校位於離島、或可出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皆得向本會申請補助長途大眾運輸交通費。申請方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，詳請可另電洽 02-23110574 分機 236 詢問。

(附表一之一)

保 證 書

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參加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送件（如下表），保證於活動結束通知退件日期，前來辦理作品退件手續，逾期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置，絕無異議。此致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籌備會。

類別/組別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（職）組
繪畫類	件		
西畫類		件	件
平面設計類	件	件	件
水墨畫類	件	件	件
書法類	件	件	件
版畫類	件	件	件
漫畫類	件	件	件
小計	件	件	件
總計：			件

單 位： (印)

負責人：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

(附表一之二)

保 證 書

大專院校/科系參加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送件(如下表),保證於活動結束通知退件日期,前來辦理作品退件手續,逾期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置,絕無異議。此致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籌備會。

類別/組別	大專美術系	大專非美術系
西畫類	件	件
平面設計類	件	件
水墨畫類	件	件
書法類	件	件
版畫類	件	件
漫畫類	件	件
小計	件	件
總計：		件

單 位： (印)

負責人：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

(附表二)

104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類	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 名			
題 目			
縣 市 別			
學校/年級 /科系			
指導老師		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			
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
- 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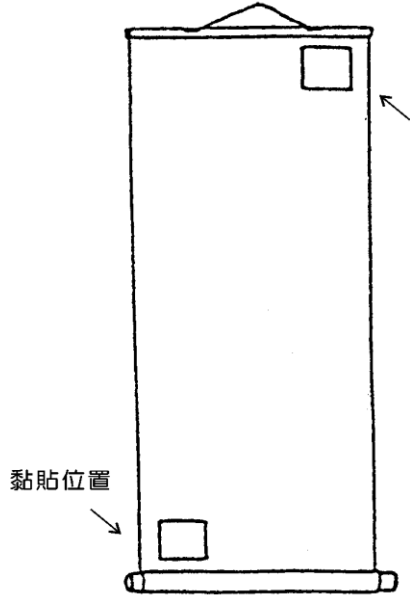
104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類	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 名			
題 目			
縣 市 別			
學校/年級 /科系			
指導老師		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			
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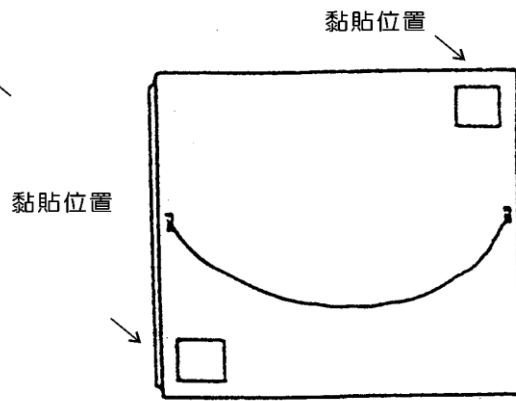
-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 捲軸類



(二) 框及紙卡裱裝



(附表三)

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比賽書法類決賽複選申訴事項申請表

(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)

申訴人姓名		就讀學校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申訴人簽章	
申訴事項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受理，原因：_____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，並召開爭議處理小組會議。			
處理情形(本欄由本會填寫)			
監場主任簽章			
大會蓋章	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申訴事項須由參賽者本人以書面提出。
2.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提交監場主任。
3.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，處理情形由本會以書面回復申訴人。